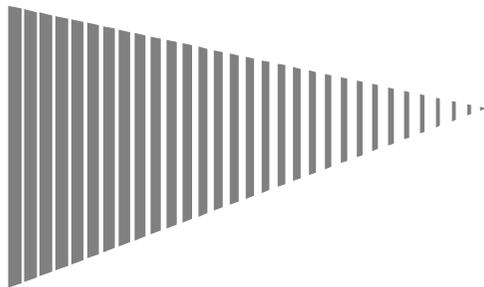


# IFRS 9金融工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執業會計師

2016年6月7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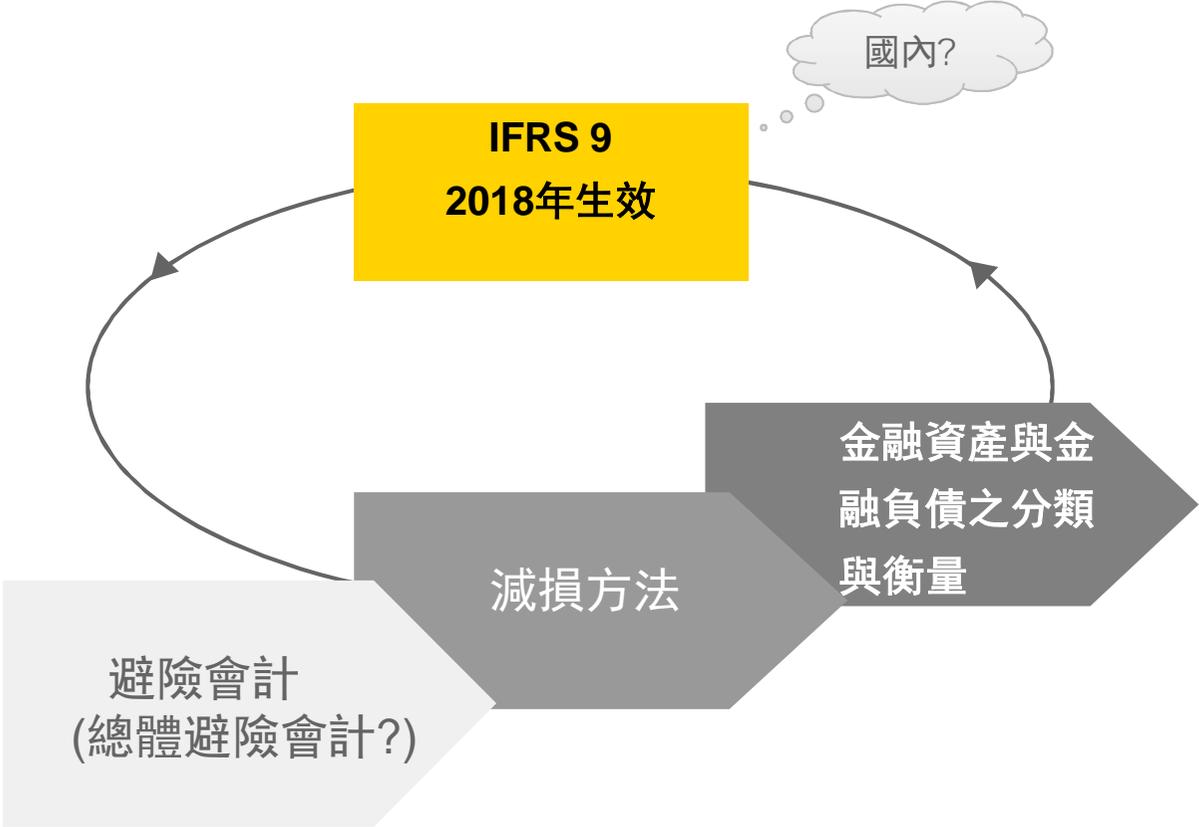
---

- ▶ 金融工具簡介
- ▶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 金融資產之減損
- ▶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9 vs IAS39)
- ▶ IFRS9實務指引解析
- ▶ IFRS9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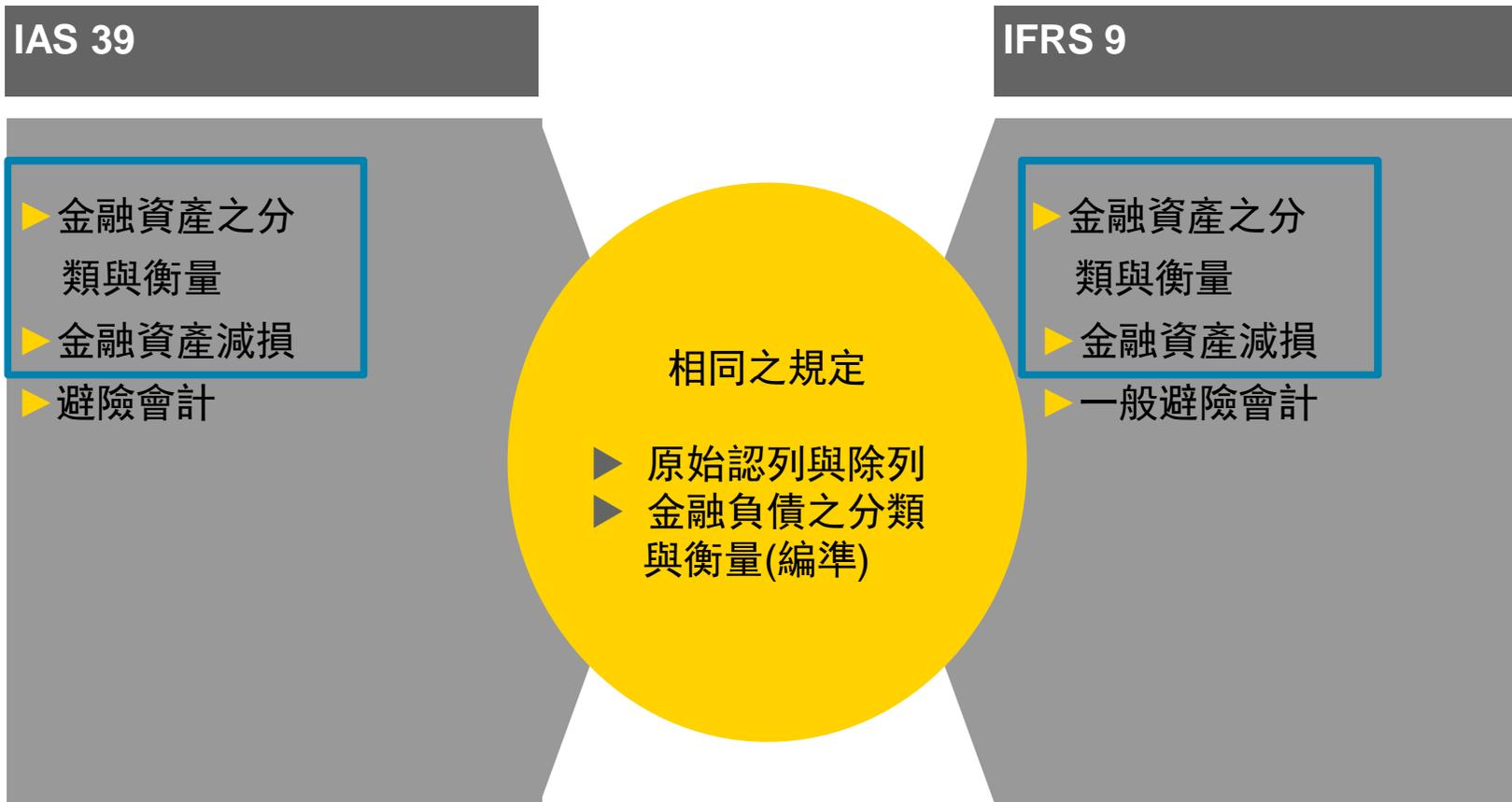
# 金融工具專案簡介



# 區分三階段取代IAS 39



# IFRS 9與IAS 39之差異



#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如何決定分類—IFRS 9 vs IAS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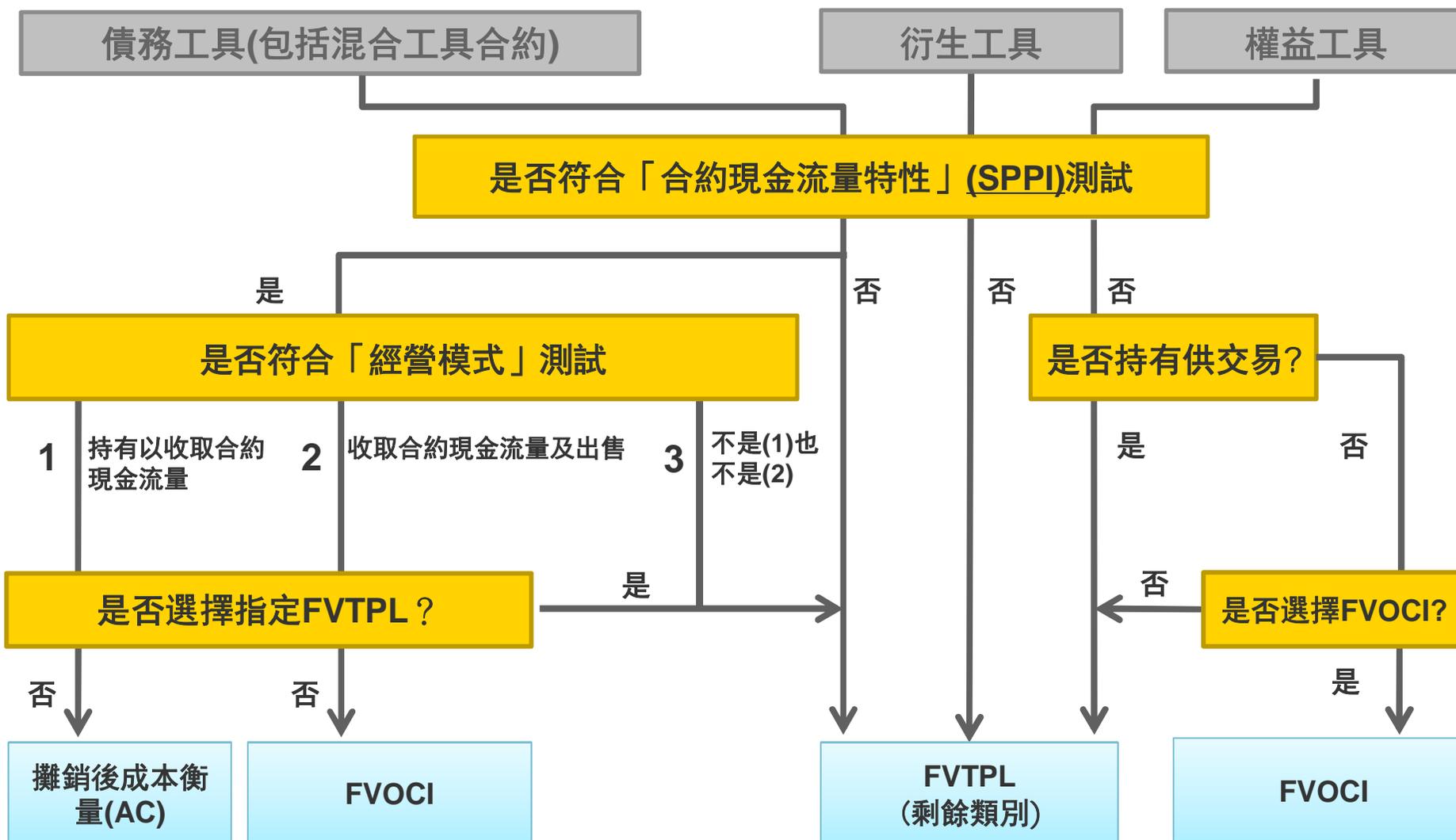
---



# IAS 39—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類別	說明
FVTPL	所有衍生工具 (指定避險除外) 持有供交易 符合指定條件
持有至到期日(HTM)	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不包括指定FVTPL、指定AFS及 <b>符合L&amp;R</b>
放款及應收款(L&R)	<b>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b> 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不包括FVTPL、指定AFS、因信用惡化以外因素導致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AFS	指定為AFS 金融資產非屬上述類別

#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 SPPI ( 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SPPI測試

---

## 本金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未必等於面額)

若期間內有償還本金會改變本金金額

## 利息(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

最重要要素：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

其他：持有成本、利潤邊際及流動性風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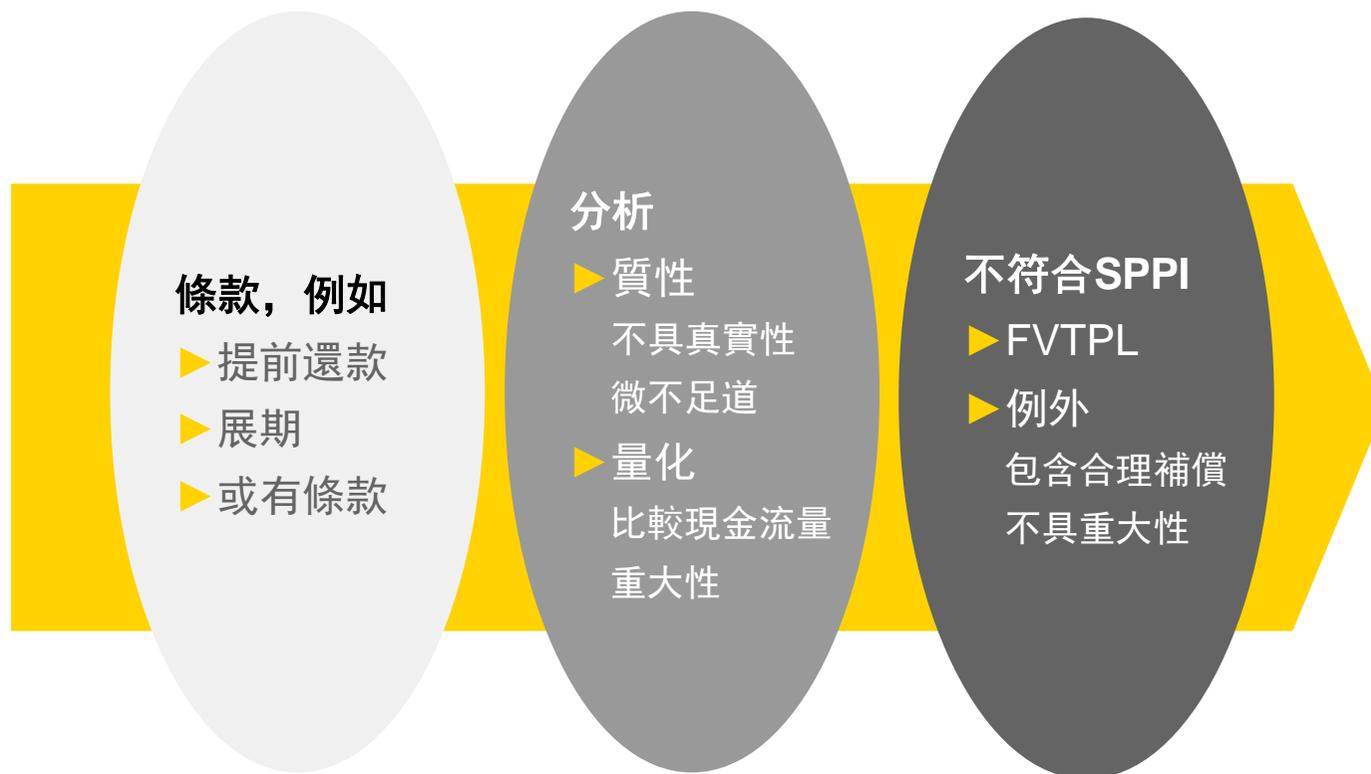
合約現金流量  
(基本放款協議)

通過  
SP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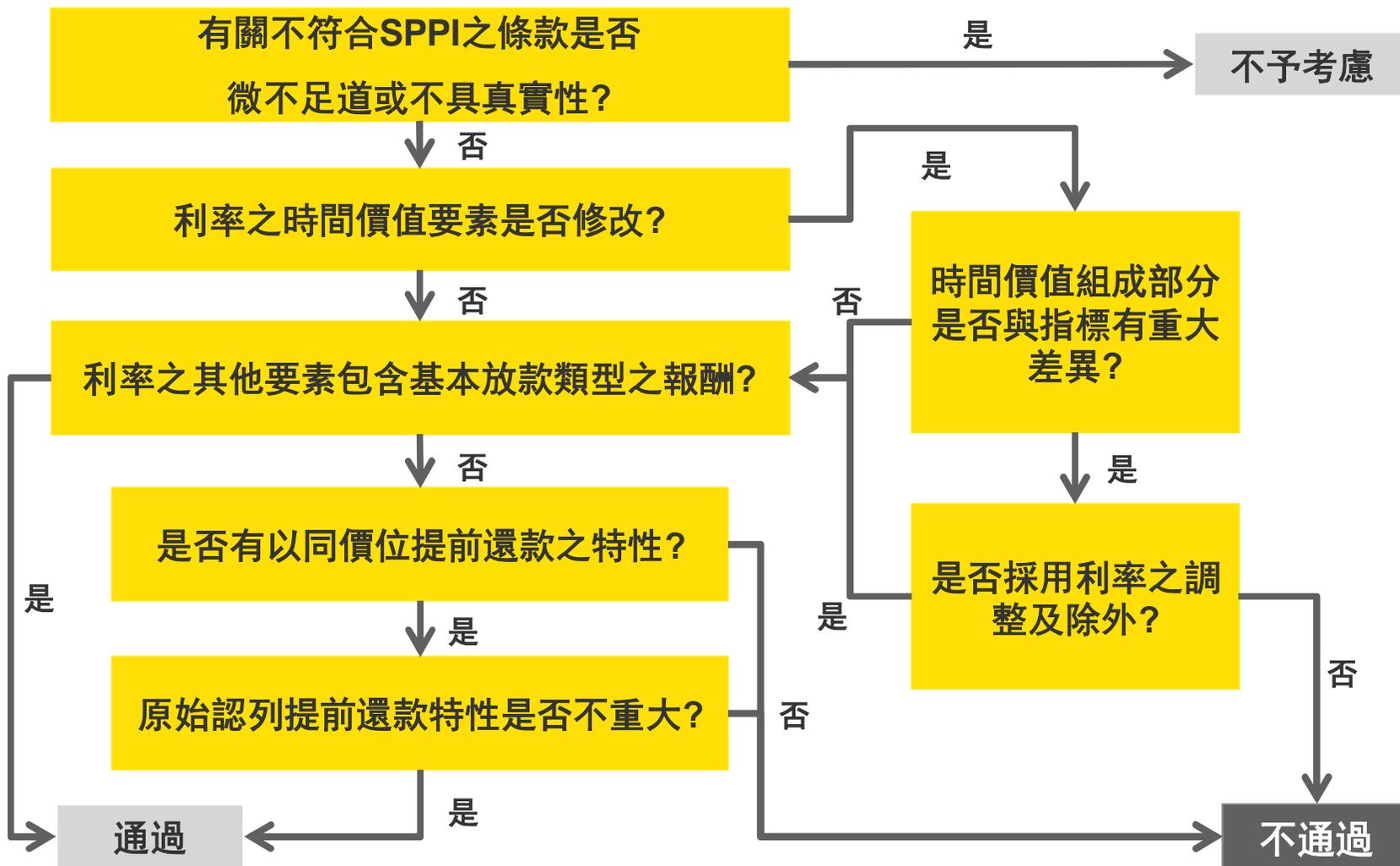
# 釋例一—SPPI測試(具有到期日之債券投資)



#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條款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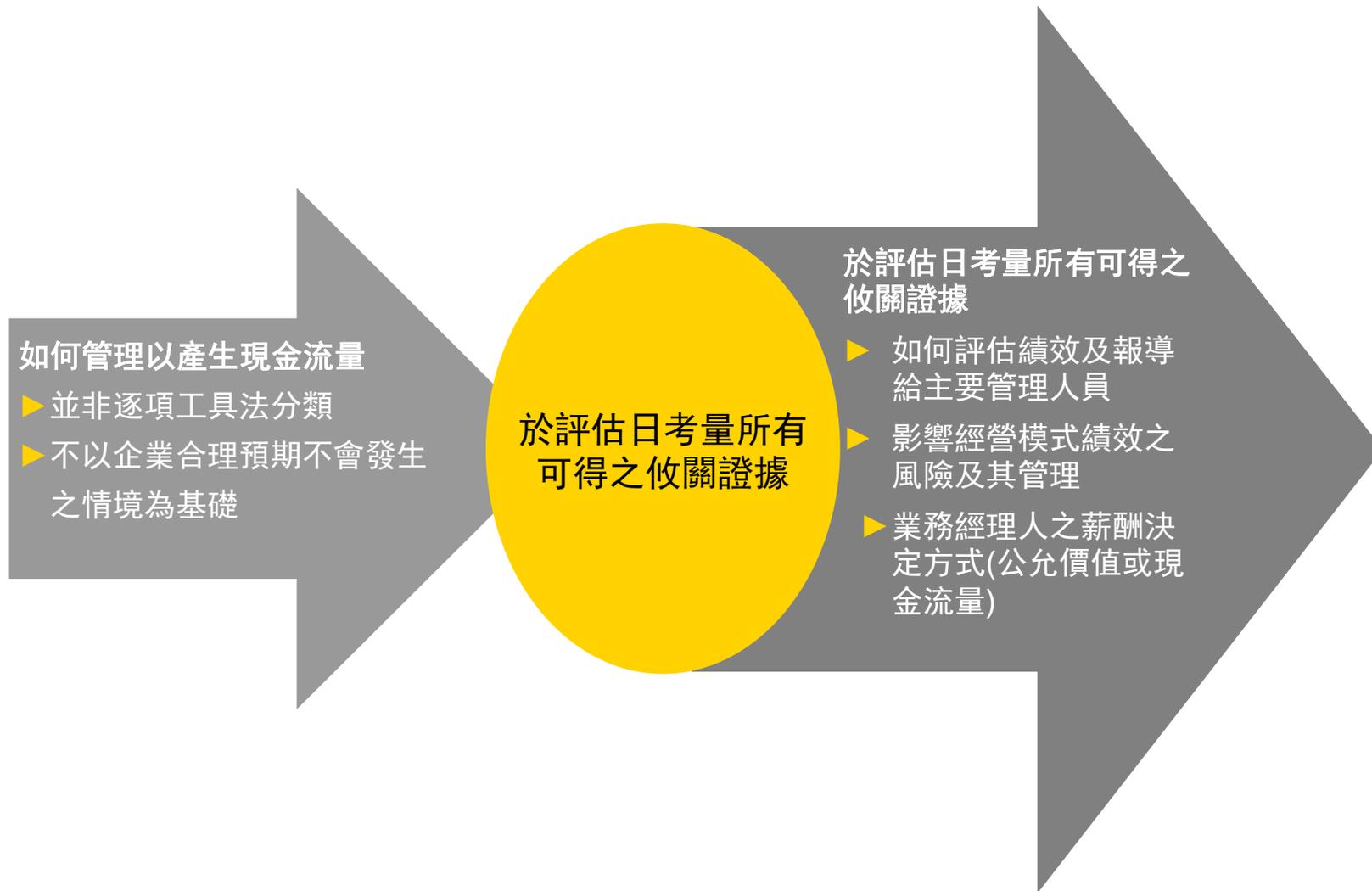
# 經營模式

經營模式1：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

經營模式2：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經營模式測試



# 經營模式1測試

##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

先前出售之頻率、金額及時點，出售之理由，以及未來出售之預期—出售資訊不應單獨考量

無須持有所有金融工具至到期

信用風險增加—提早出售，與公司內部政策相符

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出售

不頻繁出售(即使金額大)或金額不重大之出售(即使頻繁)

於到期日前出售收取價金接近剩餘之合約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2測試

##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

決定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一起達成經營模式之目的

管理每天之流動性需求

維持特定之利息收益率組合

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與籌措該等資產資金之負債之存續期間配合

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相較，有較高之出售頻率及金額

# 選擇指定

債務工具：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而指定FVTPL

權益工具：不可撤銷指定FVO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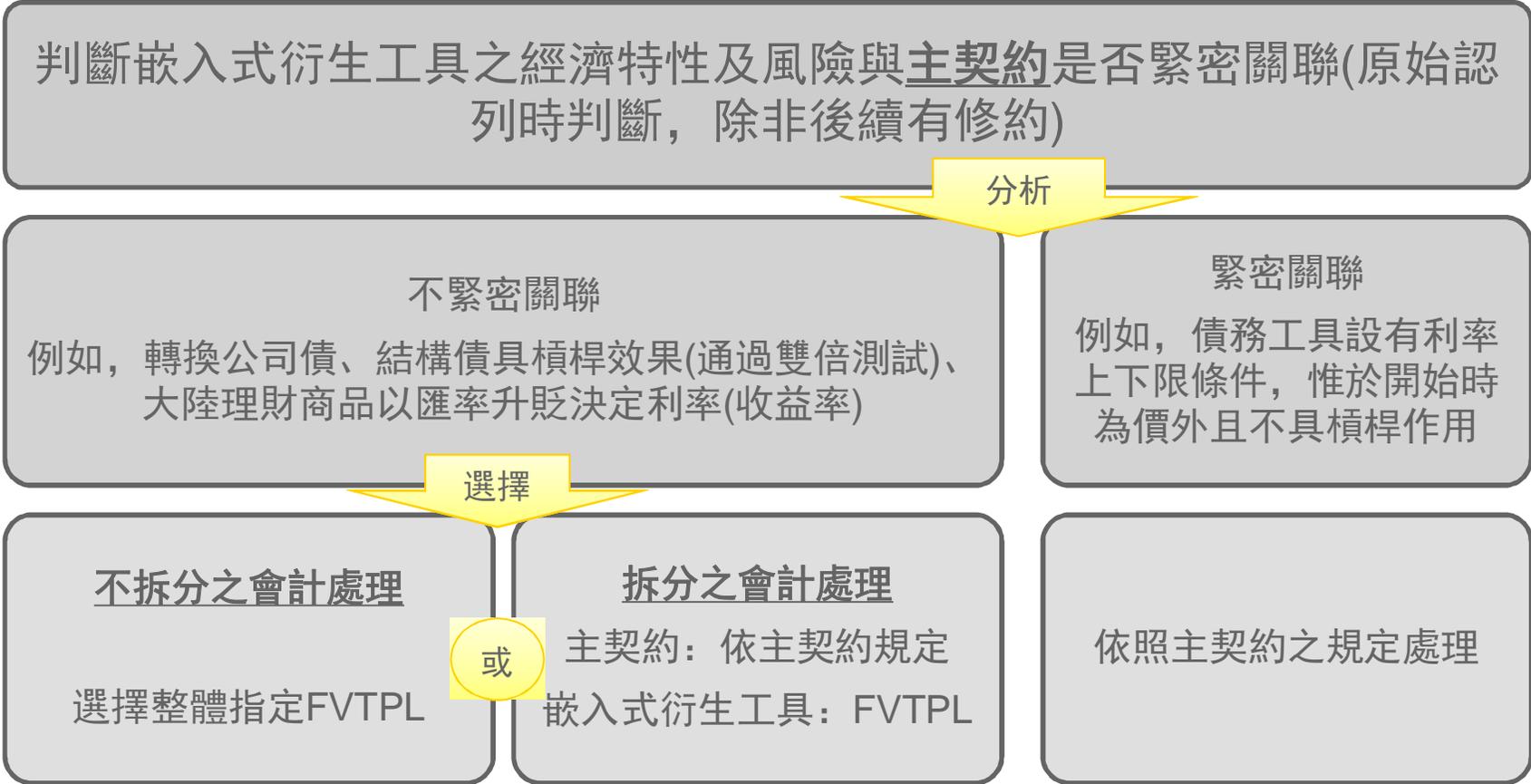
# 選擇指定FVTPL



## 說明

1. 混合工具：主契約為金融工具，整體考量，通常為FVTPL
2. 以公允價值評估績效：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屬FVTPL

# IAS 39—混合工具之處理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處理

## IAS 39

- ▶ 分析是否緊密關聯
- ▶ 緊密關聯-以主契約方式處理
- ▶ 不緊密關聯-拆分或指定

## IFRS 9(主契約屬金融資產)

- ▶ 以整體分析是否符合SPPI
- ▶ 符合SPPI：經營模式決定或指定
- ▶ 不符合SPPI：整體按FVTPL

## IFRS 9(主契約非屬金融資產)

- ▶ 分析是否緊密關聯
- ▶ 緊密關聯-以主契約方式處理
- ▶ 不緊密關聯-拆分或指定

# 後續衡量(包括損益之認列)

## AC(債務類工具)

- 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減損測試

## FVOCI(債務類工具及特定權益工具)

- ✓ • 減損測試(限於債務類工具)
- 有效利率法之攤銷以及股利(除非明顯代表投資成本回收，列為投資成本減項)認列於損益
- 處分損益：債務類須重分類調整，權益類不得移轉至損益

## FVTPL(剩餘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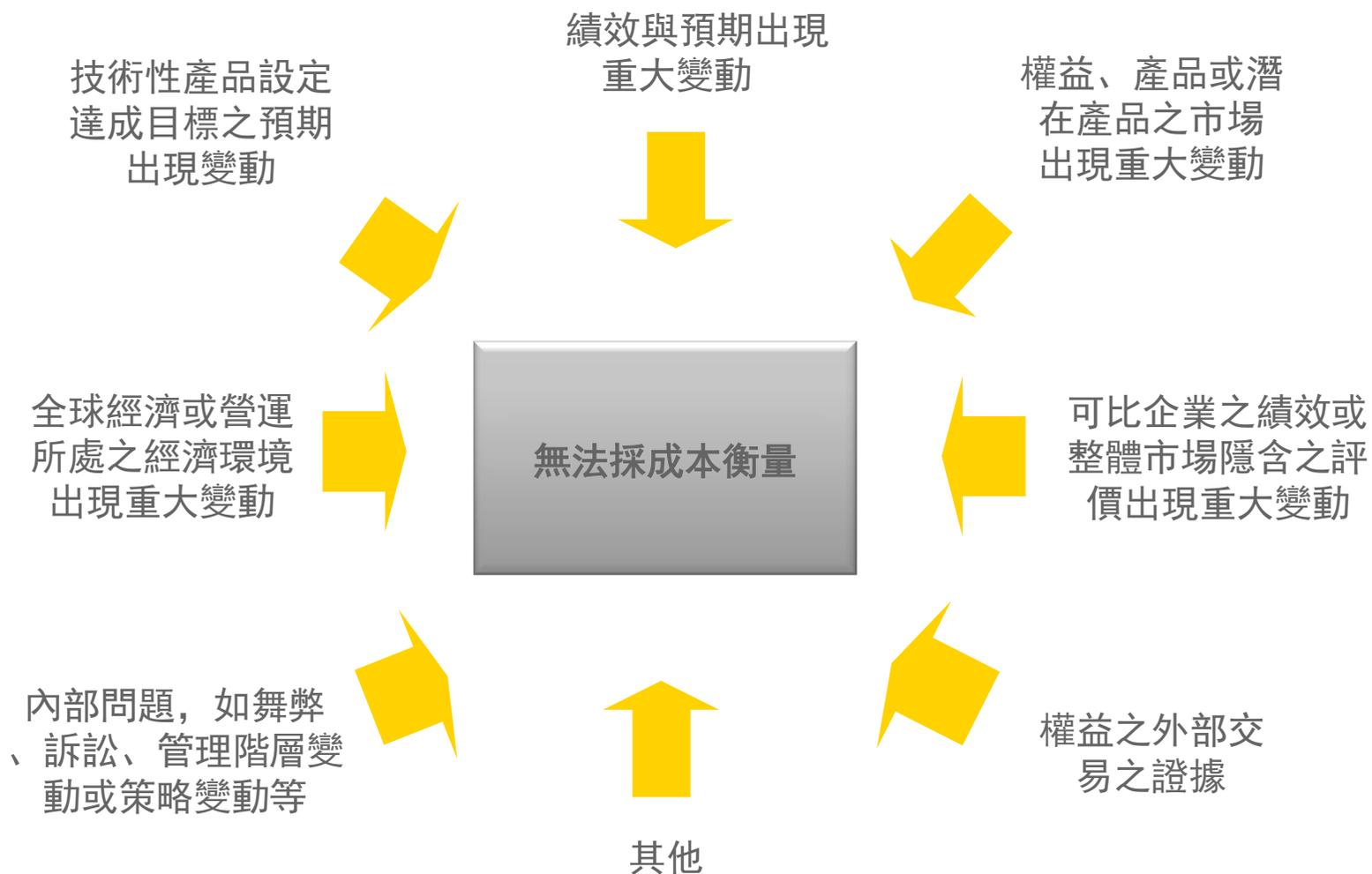
- 不符合測試(現流特性及經營模式)及未指定FVOCI之工具，包括債務、權益、混合及其他工具

# 公允價值衡量

---

- ▶ 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 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
    - ▶ 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值
    - ▶ 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 ▶ 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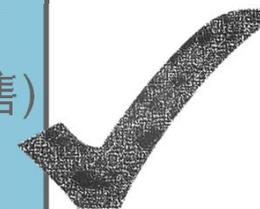
# 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包括



# 重分類—經營模式改變時

債務工具  
(通過SPPI)

- AC(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FVOCI(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 FVTPL(非屬以上經營模式)



其他金融工具  
(例如股票、  
混合工具等)

- FVTPL(持有供交易及剩餘分類)
- FVOCI(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不可撤銷之指定)



# 重分類之處理—重分類日推延調整

重分類前 \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並據以決定有效利率及適用減損規定。資產負債表金額不變，亦不重分類過去發生之損益。	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並依據該金額決定有效利率及適用減損規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負債表金額不變，權益下之累積其他綜合損益應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調整權益下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後之金額作為總帳面金額(如同自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但需表達備抵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於重分類日按當日公允價值衡量，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於重分類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備抵損失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釋例一自AC重分類至FVOCI(釋例15)

## 問題背景

1. 以公允價值\$500,000購入債券
2. 依規定改變經營模式，重分類日公允價值\$490,000
3. 重分類前以AC衡量，重分類日已認列備抵損失\$6,000(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4. 重分類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4,000
5. 為簡化，不列示利息

FVOCI—債券	490,000	
備抵損失	6,000	
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減損)		6,000
AC—債券		500,000
認列債券自AC衡量重分類至FVOCI衡量，惟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並未改變		

# 釋例一自AC重分類至FVTPL(釋例15) (續)

## 問題背景

沿上例，惟假設自AC重分類至FVT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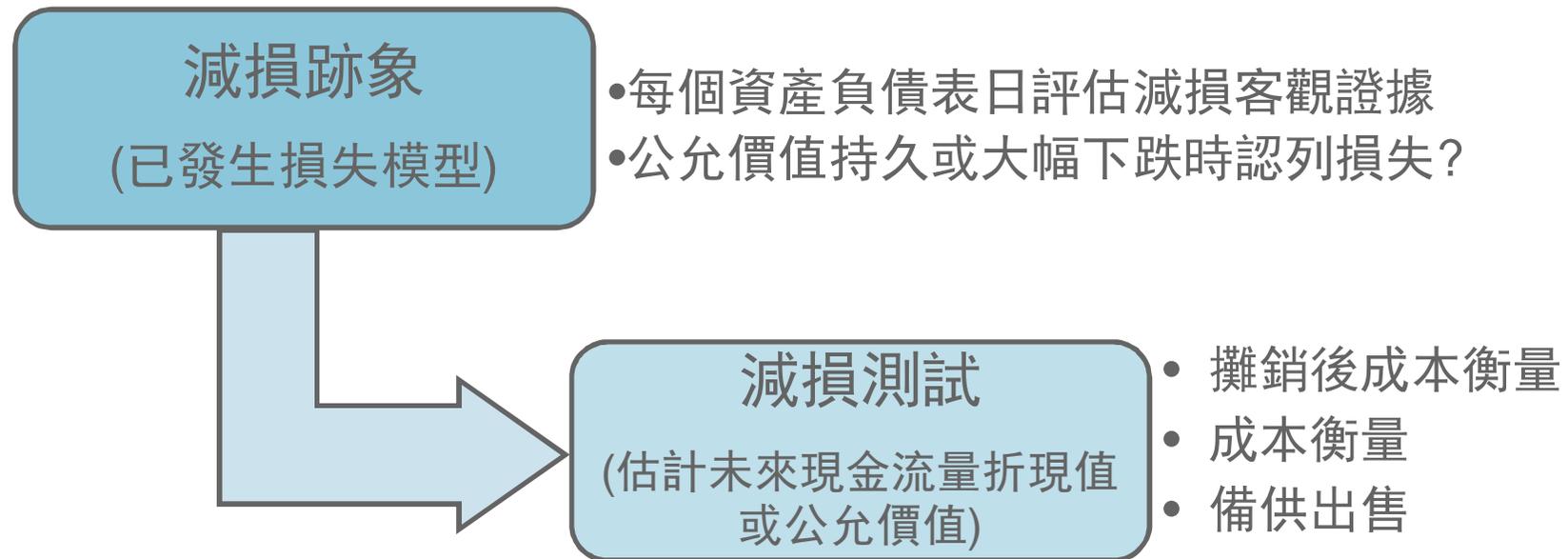
FVTPL—債券	490,000	
備抵損失	6,000	
重分類損失	4,000	
AC—債券		500,000
認列債券自AC衡量重分類至FVTPL衡量，並除列備抵損失		

# 金融資產減損方法



# IAS 39—已發生損失模型

---



# IFRS 9—預計信用損失模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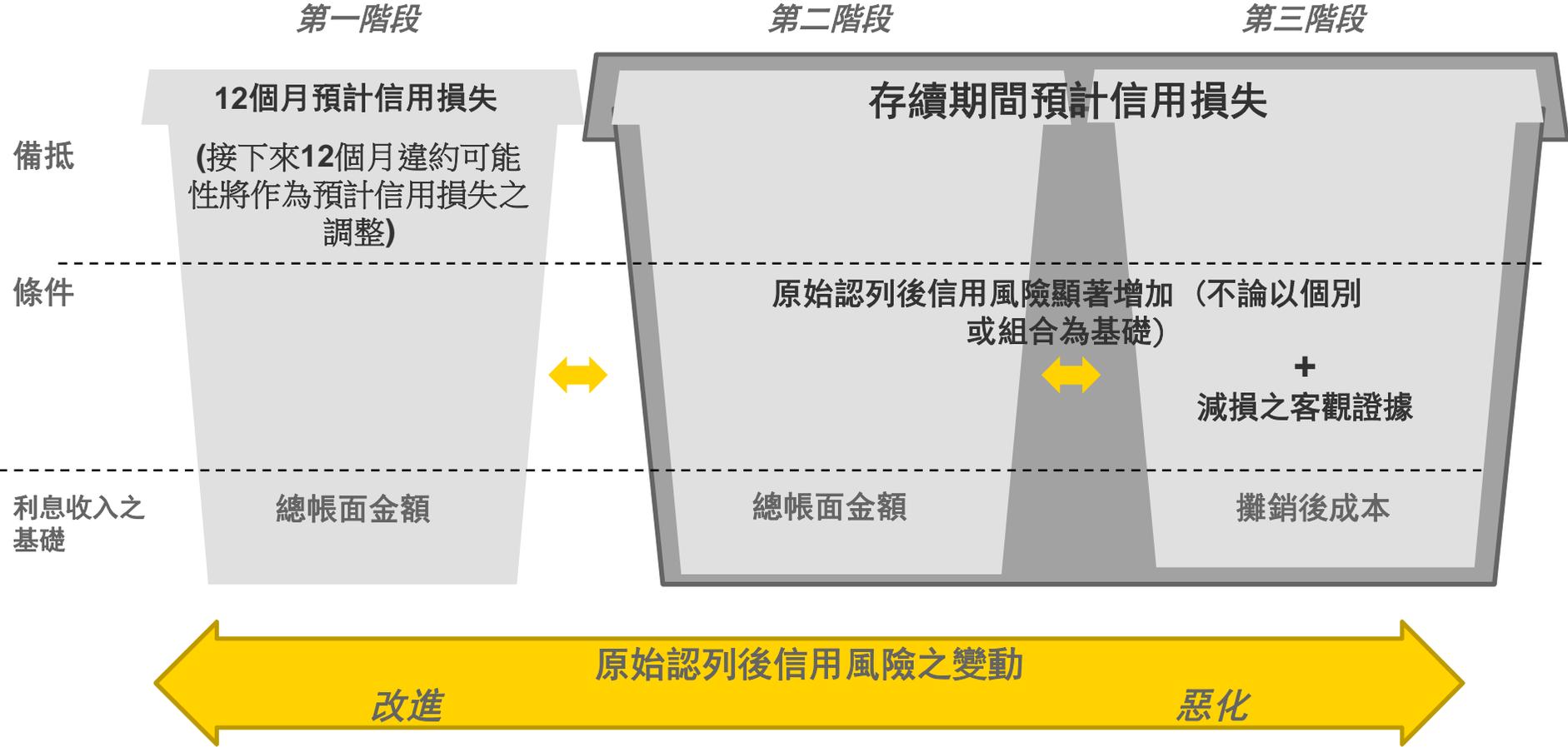
## 一般作法

- 區分三階段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計12個月或預計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

## 簡化做法

-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 實務權宜或會計政策選擇
- 應收租賃款
  - 會計政策選擇

# IFRS 9—預計信用損失(一般做法)



# 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

---

- ▶ 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 信用風險係指於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機率)
  - ▶ 與原始認列之信用品質比較
    - ▶ 考量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訊—無需太多成本及努力
  - ▶ 未顯著增加—報告日是低信用風險
- ▶ 考量未來多於已發生/過去歷史資訊
  - ▶ 過去、現在及未來(前瞻資訊)
  - ▶ 未來資訊—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
    - ▶ 若未來資訊之取得並非“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可能採過去資訊
  - ▶ 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 估計預計信用損失

- ▶ 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融工具存續期間所有現金短缺(cash shortfalls)折現值
- ▶ 12個月預計信用損失=與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機率相關之部分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

機 率 加 權 平 均 結 果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過去資訊

+

現時情況

+

前瞻資訊

貨 幣 時 間 價 值

# 估計預計信用損失(續)

---

- ▶ 採用預計12個月信用損失之情況
  - ▶ 原始認列無減損跡象
  - ▶ 原始認列屬低風險且原始認列後續期間信用風險未有顯著增加
- ▶ 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
  - ▶ 採用簡化法之無融資要素應收款
  - ▶ 選擇採用(會計政策)簡化法之有融資要素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
  - ▶ 原始認列後於後續信用風險有顯著惡化
- ▶ 權宜方式—允許採用「準備矩陣」

# 估計預計信用損失(續)

---

- ▶ 原始認列有減損跡象
  - ▶ 調整後有效利率
  - ▶ 原始認列後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變動(減損損失或回升利益)
- ▶ 個別或群組評估
  - ▶ 原則以個別為基礎
  - ▶ 共同風險特性之群組
    - ▶ 金融工具類型、信用等級、合約剩餘期間、產業等
  - ▶ 在到期前或觀察到特定事件(例如修改或重整)前認列減損損失
  - ▶ 考量總體經濟資訊
- ▶ 折現率
  - ▶ 原始認列時有效利率或近似值
  - ▶ 購買或原始產生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 ▶ 應收租賃款、財務保證及放款承諾

攤銷後成本衡量及FVOCI金融資產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應收租賃款

原始認列是否有  
減損客觀證據

是

信用減損損失

- ◆ 信用調整有效利率
- ◆ 無day 1 loss
- ◆ 存續期間預計損失—後續變動為基礎

否

原始認列依規定  
或採簡化法

是

簡化法

- ◆ 總帳面值計算利息
- ◆ 存續期間預計損失

後續期間是否有客觀之  
減損證據

是

註

否

12個月損失法

- ◆ 總帳面值計算利息
- ◆ 預計12個月信用損失

後續期間  
是否符合  
存續期間  
預計信用  
損失條件

存續期間法

- ◆ 總帳面值計算利息
- ◆ 存續期間預計損失

後續期間是否有客觀之  
減損證據

以淨帳面價值  
計算利息

- ◆ 淨帳面值計算利息
- ◆ 存續期間預計損失

註：於後續期間因為信用品質改進導致不再符合存續期間預計損失之條件，則認列12個月預計信用損失，類似情況，若不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以總額而非以淨額為基礎計算利息

# 釋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情況一

- ▶ A公司簽訂10年期\$1,000,000本息平均攤還之放款
- ▶ 將具類似信用風險之工具之預期(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及未來12個月之經濟前景納入考量後，估計該放款於原始認列時未來12個月之違約機率为0.5%
- ▶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 判定12個月違約機率之變動為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變動之合理近似值
- ▶ 於報導日(放款支付到期前)，12個月違約機率並未變動，A公司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 A公司判定若該放款違約，違約損失率为25%
- ▶ 於報導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為1,250(0.5% × 25% × 1,000,000)

# 釋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續)

## 情況二

- ▶ B公司按每單位\$1,000取得1,000單位(亦即總額\$1,000,000)5年期，到期日一次還清之放款組合，平均12個月違約機率为0.5%
- ▶ 由於該放款於超過12個月後始有還款義務，以12個月違約機率之變動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並不適當。因此，於報導日使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之變動判定該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 B公司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並估計該組合平均之違約損失率為25%。B公司判定依公報規定以集體基礎衡量備抵損失為適當
- ▶ 於報導日，12個月違約機率維持為0.5%。因此B公司以集體基礎，按平均12個月違約機率0.5%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為1,250(0.5% × 25% × 1,000,000)

# 釋例一準備矩陣

- ▶ C公司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X1年持有\$30,000,000之應收帳款組合(對象包含許多小客戶)。依IFRS 15之規定，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C公司將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C公司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因此，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C公司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於每一報導日，C公司需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 ▶ C公司估計準備矩陣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超過90天
違約率	0.3%	1.6%	3.6%	6.6%	10.6%

# 釋例一準備矩陣(續)

► C公司之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總帳面金額	(2) 違約率	(3)=(1) × (2)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5,000,000	0.3%	45,000
逾期1-30 天	7,500,000	1.6%	120,000
逾期31-60 天	4,000,000	3.6%	144,000
逾期61-90 天	2,500,000	6.6%	165,000
逾期超過90天	1,000,000	10.6%	106,000
	30,000,000		580,000

#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9 vs IAS39)



#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金融資產分類

議題	IAS 39	IFRS 9
指定FVTPL	會計配比不當 評估投資績效及風險管理 混合工具	會計配比不當
分類基礎	非按較高彙總層級決定 考量四大類之定義，以及公司 之意圖能力等	較高彙總層級決定分類 藉由評估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 模式等因素決定分類
混合工具分類	分析經濟特性風險是否緊密關 聯(不緊密關聯需拆分主契約及 嵌入式分開處理，或指定 FVTPL)	主契約屬IFRS 9範圍之資產， 若無法通過SPPI測試，須採 FVTPL 是否可通過SPPI測試？  主契約非屬金融工具者，依主 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 特性風險是否緊密關聯決定是 否拆分處理

#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 金融資產分類(續)

議題	IAS 39	IFRS 9
公允價值入OCI	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AFS(包括債券、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工具)非屬FVTPL、持有至到期(HTM)，以及放款及應收款(L&R)之金融資產	債務類須通過SPPI測試並符合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不可撤銷指定FVOCI
重分類	FVTPL(有條件重分類為其他類別，其他類別不可重分類為FVTPL) HTM重分類有懲罰條款	符合SPPI測試之債務類可因經營模式之變更而重分類，其他則不得重分類

#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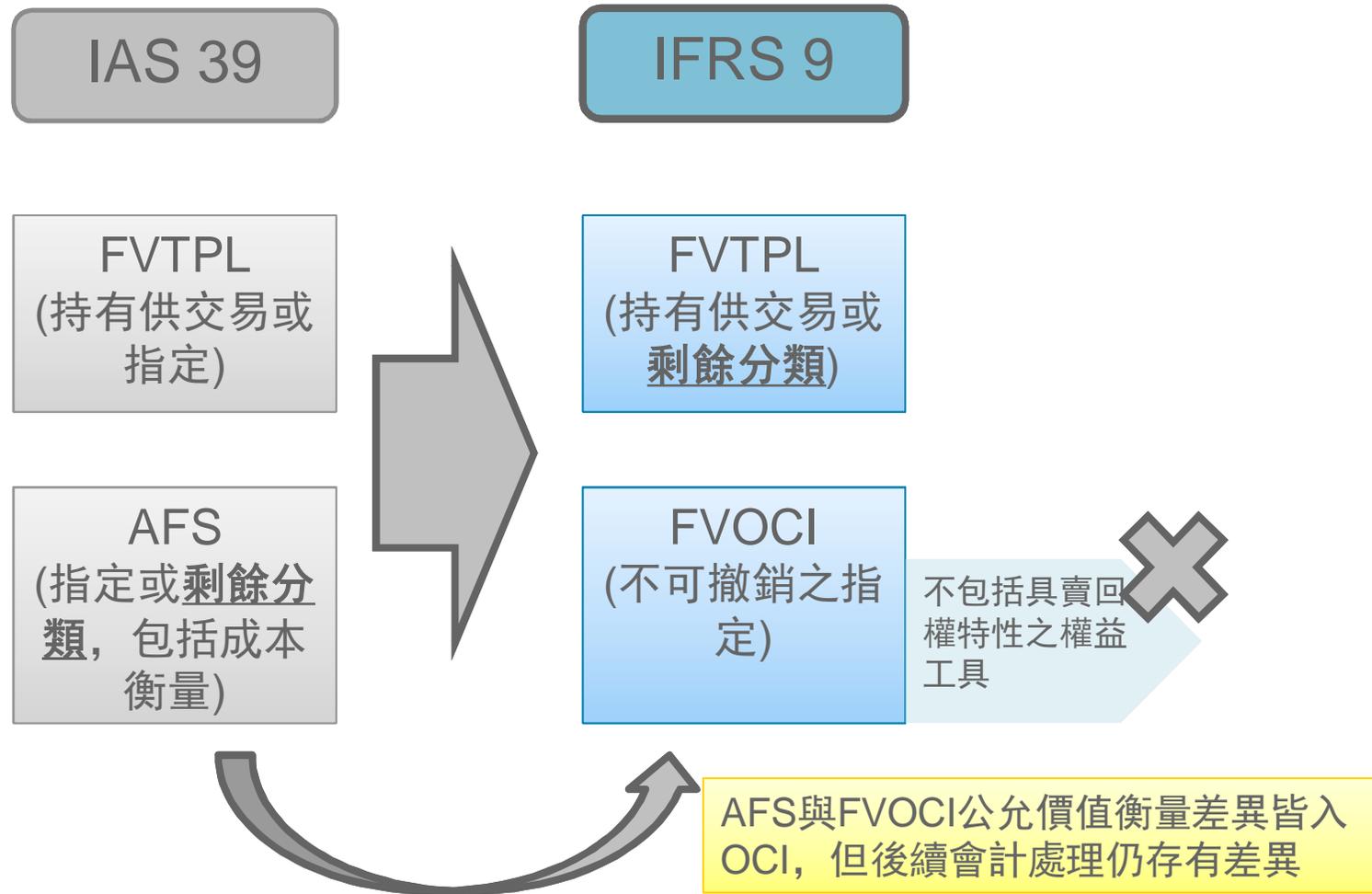
## 金融資產之衡量

議題	IAS 39	IFRS 9
是否可採成本衡量	<p>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及與前述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按成本衡量</p> <p>變異數大或各估計數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不得按公允價值衡量</p>	<p>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投資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為該區間內之最佳估計</p> <p>成本絕非具報價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最佳估計</p> <p>提供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p>
FVOCI之重分類調整	<p>評價損益於減損或處分時需重分類調整至損益</p>	<p>權益工具不透過損益</p> <p>符合SPPI測試之債務類則需重分類調整至損益</p>

# 新舊公報重大差異(IFRS 9 vs IAS 39) 金融資產之衡量(續)

議題	IAS 39	IFRS 9
權益工具之減損	發生減損損失之證據時需進行減損測試 (採已發生損失模型)	無減損測試之相關規定
債務工具之減損	依照類別於發生減損損失之證據時需進行減損測及相關會計處理，採已發生損失模型	區分一般作法及簡化法，並採預計損失模型 一般作法：區分三階段，並視情況以預計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處理 簡化法則採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處理

#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權益工具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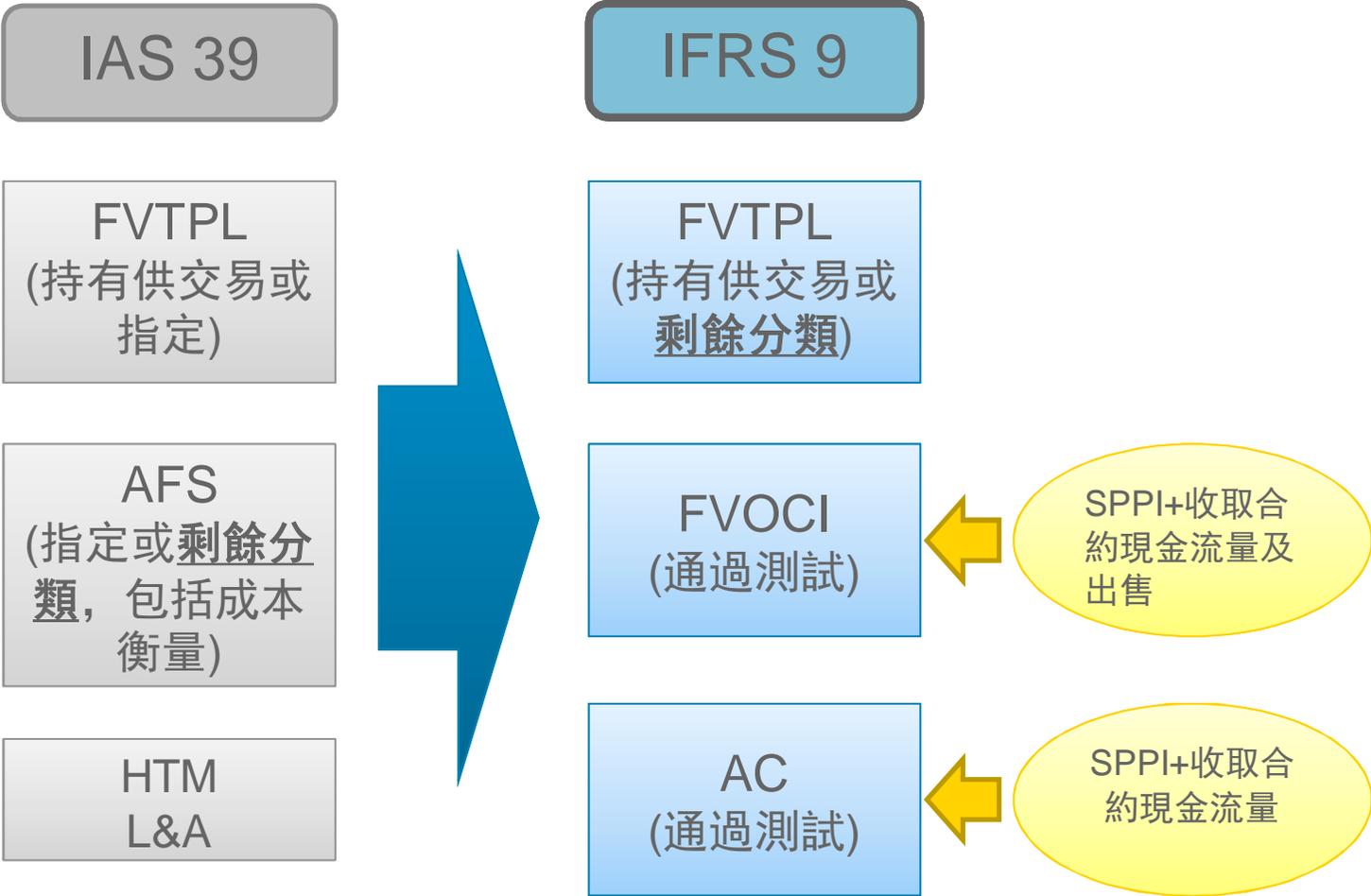
#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權益工具損益

IAS 39	綜合損益表				IFRS 9
	評價損益	處分損益	股利收入	減損損失	
FVTPL	PL			NA	FVTPL
AFS	OCI	PL	PL	PL	
		<del>PL</del>	PL	NA	FVOCI



處分損益1：此金額包括當期評價及先前評價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金額  
 處分損益2：於處分前評價，僅會有評價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項下）

#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債務工具之分類



#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債務工具損益

IAS 39	綜合損益表			IFRS 9
	評價損益	處分損益	減損損失	
FVTPL	PL		NA	FVTPL
AFS	OCI	PL	PL	FVOCI
HTM L&R	NA	PL	PL	AC

	IAS 39	IFRS 9
模型	已發生損失	預計損失
原始認列	X	V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X	V
信用減損	V	V



認列時點及金額有差異

# IFRS9實務指引解析



# 實務指引解析 尚在進行中

---

## ▶ 分類與衡量

### ▶ 分類

- ▶ 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 ▶ 可賣回工具、合約連結工具及槓桿工具分類判斷
- ▶ 國外或有資本金融債券CoCo bond-分類及衡量

### ▶ 重分類

- ▶ 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如何進行帳務處理？
- ▶ 得進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實例

## ▶ 減損

- ▶ 非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含債務工具投資)
- ▶ 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 ▶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
- ▶ 背書保證損失估計之釋例及指引

# 國外或有資本金融債券CoCo Bonds-分類及衡量

---

- ▶ 國外或有資本金融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 Bonds)
  - ▶ 固定收益(反應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
  - ▶ 因觸發事件而減記本金或轉換為發行公司股權
    - ▶ 外國銀行為因應Basel III有關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之原則或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發行條件中包括"發行人或發行人母公司等關係人之資本適足性或其他財務指標低於某標準"或"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發行人有資本不足或類似情形"等觸發條件發生時，即減記本金或轉換為發行公司股權
- ▶ 固定收益本身可符合SPPI測試，惟觸發事件屬合約協議條款，允許或規定發行人強加損失於持有人，只要觸發事件具真實性，即使此種強加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特性

# 得進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實例

---

- ▶ 適用於符合SPPI測試但依企業經營模式決定不同分類之下列金融資產
  - ▶ 經營模式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AC)
  - ▶ 經營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FVOCI)
  - ▶ 經營模式並非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FVTPL)
- ▶ 下列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
  - ▶ 不符合SPPI測試而採FVTPL
    - ▶ 包括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投資等
  - ▶ 原始認列時指定FVOCI之非持有供交易權益工具投資
  - ▶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FVTPL

# 得進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實例(續)

---

- ▶ 經營模式改變係由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
  - ▶ 僅於企業開始或停止進行對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時，始發生經營模式變動；例如，企業取得、處分或終止業務線，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
- ▶ 經營模式變動情況可能為：
  - ▶ 某企業為短期內出售而持有一商業放款組合。該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且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商業放款組合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目前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 某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其個人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以出售其抵押貸款組合
- ▶ 個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動並不會影響經營模式
- ▶ 於重分類日(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後推延適用新分類之會計處理，故重分類日前之會計處理不得調整

# 重分類之會計處理—重分類日推延調整

重分類後 重分類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負債表：仍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li> <li>● 綜合損益表：無重分類損益。</li> <li>●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將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據以決定有效利率並開始評估減損（認列減損損益時相對調整其他綜合損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負債表：仍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li> <li>● 綜合損益表：無重分類損益。</li> <li>●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將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據以決定有效利率並開始評估減損（認列減損損益時相對調整備抵損失）。</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負債表：仍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li> <li>● 綜合損益表：將權益下之相關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認列為重分類損益。</li> <li>●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負債表：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調整權益下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後之金額作為總帳面金額(如同自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li> <li>● 綜合損益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移除先前認列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li> <li>●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但減損需改為表達於備抵損失。</li> </ul>

# 重分類之會計處理—重分類日推延調整(續)

重分類前 \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負債表：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衡量。</li> <li>● 綜合損益表：將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認列為重分類損益。</li> <li>●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產負債表：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衡量。</li> <li>● 綜合損益表：將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li> <li>●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但減損需改為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li> </ul>	

# 非屬重分類之情況與其會計處理

---

- ▶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
  - ▶ 例如保險公司因特定事件發生而調整金融資產配置，預期將於近期內出售較多金融資產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或原擬持有至到期之債券投資因信用風險增高而計畫出售
- ▶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 例如所投資債券於公開市場中暫停交易
- ▶ 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 ▶ 例如銀行兼營證券之自營或承銷部門(經營模式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銀行投資部門(經營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於存續期間內依其原始合約條款而改變
  - ▶ 例如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逾期失效
-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修改但未導致除列該金融資產
- ▶ 按原始認列時決定之金融資產種類持續衡量金融資產

# 得進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實例

## 釋例15—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

- ▶ 舉例並提供六種情境下之會計處理
  - ▶ 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非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含債務工具投資)

---

- ▶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簡化作法
  - ▶ 於財務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 判定信用風險低之方式
    - ▶ 使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或其他方法，若該評等或其他方法與全球所認知之信用風險低定義一致且考量所評估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類型
    - ▶ 可能被認為信用風險低者為「投資等級」。惟被視為信用風險低，外部評等並非必須，應從市場參與者立場，將所有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 ▶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原屬非投資等級者或該工具不再符合低信用風險
  - ▶ 外部信用評等
  - ▶ 無外部信用評等，需內部進行信用評估，評估之攸關因素，例如
    - ▶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導致信用風險內部價格指標之顯著變動
    - ▶ 外部市場指標之顯著變動
  - ▶ 攸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 個別或組合

# 非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含債務工具投資)(續)

---

## ITG討論

- ▶ 如果企業在設計內部評等系統時考量了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並有足夠適時的複核更新評等資訊之機制，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內之違約風險，使該評等系統符合IFRS 9對於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要求，那麼將內部風險評等之變動作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依據也許是適當的

# 非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含債務工具投資)(續)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差額之現值
  - ▶ IFRS 9釋例預期信用損失(ECL)計算公式： $ECL = PD \times LGD \times EAD$
- ▶ 若具有外部評等資訊者，減損參數可引用外部資訊，應就多家評等機構建立評等系統對照

## ITG討論

- ▶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不應考慮擔保品；故債務工具於報導日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訊找尋相對應違約機率(PD)，並產出多年期的違約機率。另違約損失率(LGD)則應考量標的物是否具有擔保及其受償順序確認未來現金流量，取得違約損失率資訊。上述減損參數需考量前瞻性資訊，其可參考現行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內容，並於財務報導中依IFRS 7規範揭露前瞻性資訊來源

# 非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含債務工具投資) 釋例

---

- ▶ 某公司發行5年期面額500,000元之一般公司債，發行日期2017/12/31，票面利率為年息5%，每年年底付息且於到期時一次還本，屬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 ▶ D銀行於2018/1/1支付現金購買該債券，購買價格為478,938元，購買時之有效利率為6%，D銀行將該債券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AC)
- ▶ D銀行購買時發行人外部國際信用評等為：BBB+；D銀行評估該債券之違約損失率(LGD)為65% D銀行參考之外部評等已具前瞻性資訊
- ▶ D銀行於2018/12/31報導日判斷該筆債券信用評等為B+，經綜合判斷該筆債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需估算其未來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 非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含債務工具投資) 釋例(續)

累積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	應收利息	債券帳面金額(不含應收利息且未扣除累計減損)	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且未扣除累計減損)	減損金額
A	B	C	D	E=C+D	F=A*B*E
8.41%	65%	0	482,674	482,674	26,385

## 計算說明：

考量該筆債券於2018/12/31之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且未扣除累計減損)，並將預估之累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即為減損金額。

# 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

- ▶ 根據IFRS 9第B5.5.52段所述，包含
  - ▶ 對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具指標性之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還本付息狀況、產業前景、政經環境或其他因素等之變動，或金融工具群組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幅度之變動等
- ▶ 依據不同的暴險部位，其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可能有所差異，且應納入以對暴險部位之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較具敏感度的前瞻性資訊為宜，例如
  - ▶ 影響房貸暴險之前瞻性資訊可能為利率、失業率、房價指數等
  - ▶ 影響企金暴險之前瞻性資訊則可能為GDP、油價指數等
- ▶ 金融產業於徵審或覆審流程
  - ▶ 對於個案已參酌產業展望、預估財務狀況、企業潛力或其它而做調整者
  - ▶ 須注意資訊完整性

# 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續)

---

- ▶ ITG會議亦有相關討論及共識
  - ▶ IFRS 9對於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並未提供一套具體的方法，而企業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皆須符合IFRS 9第5.5.17段之衡量目標：(a)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機率加權平均之金額；(b)貨幣時間價值；(c)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 由於前瞻性資訊與不確定性及持續變化的情況有關，因此在決定前瞻性資訊的採用上，ITG成員強調建立良好的管理及程序是必要的
  - ▶ 於決定最適當的方法將多項前瞻性情境併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時，將重大性列入考量是必要的，且涉及高度判斷。ITG成員強調依據IFRS 7揭露如何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決定是相當重要的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

---

- ▶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
  - ▶ 得採用簡化法評估預期損失
  - ▶ 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 存續期間通常為12個月
    - ▶ 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通常無差異
  - ▶ 原始認列依IFRS 15規定決定交易價格衡量，此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有效利率為零。因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通常無須將現金短收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 逾期未回收並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導致實質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可能需要進一步分析及專業判斷，且有效利率為零可能不再適當
  - ▶ 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使用IAS 17衡量應收租賃款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及用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折現率
- ▶ 權宜作法「準備矩陣」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 考量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
  - ▶ 依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未來之合理預測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

## 釋例二

---

- ▶ 甲公司持有30,000千元之應收帳款組合，且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依IFRS 9第5.5.15 段之規定，此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甲公司使用「準備矩陣」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 每年按月統計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了解公司應收帳款組合之資產品質，並藉由應收帳款帳齡移轉狀況以估計各帳齡時間帶下之減損損失
  - ▶ 【步驟1】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
  - ▶ 【步驟2】統計各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
  - ▶ 【步驟3】統計歷史平均之損失率估計
  - ▶ 【步驟4】進行前瞻性調整
  - ▶ 【步驟5】進行準備矩陣計算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

## 釋例二(續)

【步驟2】每月統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計算方式如下(以1至2月之轉移狀況為例)

	2月	3月	滾動率	損失率計算	損失率
未逾期	\$23,500	\$22,000		$26.8\% * 66.7\% * 39.2\% * 27.0\% * 100\% =$	1.89%
逾期1-30天	6,600	6,300	26.8%	$66.7\% * 39.2\% * 27.0\% * 100\% =$	7.06%
逾期30-60天	5,100	4,400	66.7%	$39.2\% * 27.0\% * 100\% =$	10.60%
逾期60-90天	3,700	2,000	39.2%	$27.0\% * 100\% =$	27.0%
逾期超過90天	1,000	1,000	27.0%		100%
總計	\$39,900	\$35,700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

## 釋例二(續)

【步驟3】承步驟2，將各月之損失率進行分析，以了解依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統計結果如下

	依歷史經驗推估之平均信用損失率	標準差
未逾期	5.8%	0.2%
逾期1-30天	16.0%	5.0%
逾期30-60天	23.3%	11.0%
逾期60-90天	40.7%	20.0%
逾期超過90天	100%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

## 釋例二(續)

【步驟5】承步驟4(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但不至於過度悲觀，以平均值調增1個標準差以估計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甲公司準備矩陣計算如下

	依歷史經驗損失率 調整前瞻性(A)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B)	應收帳款帳 面金額(C)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B)×(C)
未逾期	5.8%+0.2%	6.0%	\$ 15,000	\$ 900
逾期1-30天	16.0%+5.0%	21.0%	7,500	1,575
逾期30-60天	23.3%+11.0%	34.3%	4,000	1,372
逾期60-90天	40.7%+20.0%	60.7%	2,500	1,518
逾期超過90天	100%	100%	1,000	1,000
總計			\$ 30,000	\$ 6,365

# IFRS9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



# 說明

- ▶ 問卷調查目的：
  - ▶ IFRS 9取代IAS 39大部分規定，為瞭解首次採用IFRS 9之影響，請公司洽會計師協助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初步評估，並以**104年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 (如無子公司，以個別財報) 試算影響數
- ▶ 特別注意事項：
  - ▶ 僅供主管機關瞭解採用IFRS 9對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及公發公司之影響金額，屬初步評估性質，不對外揭露；另因我國尚未決定IFRS 9採用日期，且初步評估結果可能因主管機關法令之調整、公司會計政策之選擇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布公報內容改變等原因，與正式採用IFRS 9後企業對外公佈之財務報告內容所列實際影響數將有所不同，為免外界誤解，相關初步評估結果勿對外公佈
- ▶ 問卷回收期限：105年9月30日(五)中午12：00前回覆
  - ▶ 金控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回覆指定窗口；並副知證交所指定窗口
  - ▶ 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公司回覆予指定窗口；並副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窗口

假設104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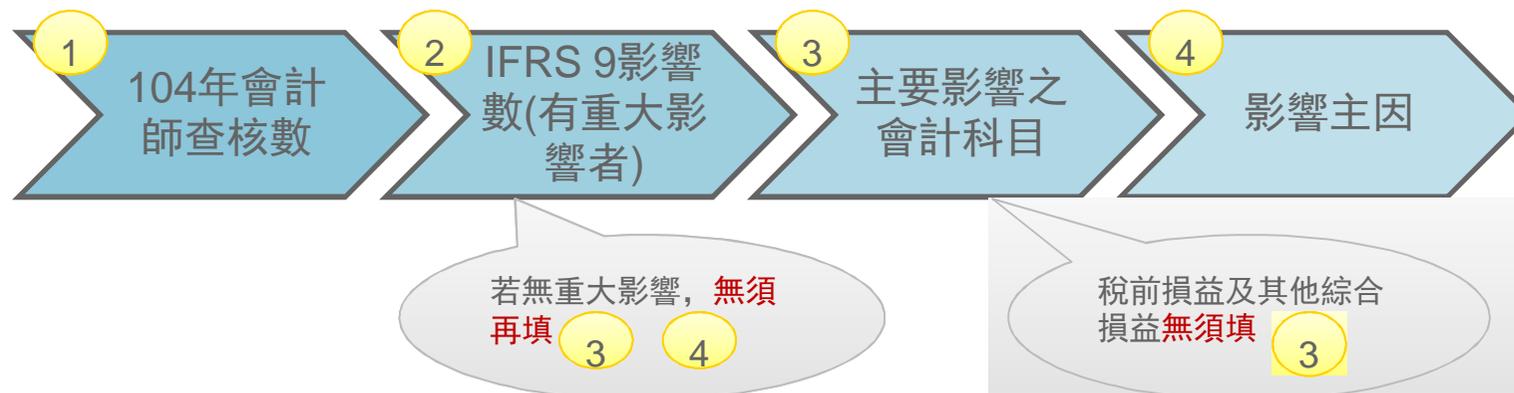
# 說明(續)

---

- ▶ 相關資源提供：金管會及交易所網站
  - ▶ 正體中文版、差異分析、實務指引與釋例、宣導會
  - ▶ 金管會業已完成 IFRS 9 (2015年版)正體公文版之相關工作，相關內容已置於金管會IFRSs下載專區/ 2015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下載專區-中文版 (<http://www.sfb.gov.tw/ch/index.jsp>)，另亦已製作「IFRS 9 -2015 年版與2014 年版差異分析」及「IFRS 9與IAS 39差異分析」，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IFRSs專區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Diff.php>)參閱
- ▶ 金融業(金控、銀行及保險)、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公司
  - ▶ 問卷格式不同
  - ▶ 填寫疑義之諮詢
    - ▶ 填寫問卷如有問題，洽會計師協助，若需要釋例或指引以協助影響數之計算，依式填列「製作釋例或指引提案單」寄至證交所指定窗口，以利辦理後續研議事宜

# 說明(續)

- ▶ 評估採用IFRS 9對104年合併(個別)財報之影響，
  - ▶ <帳列數>請填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度合併財報(如無子公司，請填個別財報)之會計師查核數，單位為仟元。
  - ▶ IFRS9影響數如為負值，請加“-”表示，例如-1,234
  - ▶ 紅字的題目為必填
    - ▶ 區分成資產、權益、稅前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四大項
    - ▶ 如有重大影響，需再填主要影響之會計科目及影響主因



# 分類與衡量之過渡規定

---

- ▶ 根據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
  - ▶ 進行SPPI測試
  - ▶ 評估經營模式
  - ▶ 指定(FVTPL, FVOCI)
    - ▶ 先前指定但未符合IFRS 9規定，應撤銷
    - ▶ 先前指定亦符合IFRS 9規定，得撤銷
- ▶ 初次適用日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在實務上不可行
  - ▶ 根據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進行SPPI測試
- ▶ 混合合約
  - ▶ 比較期間未衡量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
  - ▶ 比較期間公允價值為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

# IFRS9 問卷調查一上市、上櫃、興櫃及公發公司

1.資產 (單位：仟元)												
1-1.資產之帳列數	1-2.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1-3.主要影響之會計科目 (可複選) (1-2.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1-4.影響主因 (可複選) (1-2.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必填1-3~1-4)，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款項	其他科目： (請填寫受影響科目名稱)	分類與衡量，請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因：	其他，請簡述原因：
20,000	V											
20,000		-1,000				V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FRS9 問卷調查一

## 上市、上櫃、興櫃及公發公司(續)

2.權益 (單位: 仟元)											
2-1.權益之帳列數	2-2.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 請以" -1,234"表示。)		2-3.保留盈餘帳列數	2-4.IFRS 9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影響數如為負值, 請以" -1,234"表示。)		2-5.主要影響之會計科目 (可複選) (2-2.、2-4.如有重大影響, 則本項必填)			2-6.影響主因 (可複選) (2-2.、2-4.如有重大影響, 則本項必填)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必填2-5~2-6), 金額: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必填2-5~2-6), 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科目: (請填寫受影響科目名稱)	分類與衡量, 請簡述原因	減損, 請簡述原因	其他, 請簡述原因:
15,000	V		3,000	V							
10,000		-1,000	3,000	V		V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FRS9 問卷調查一

## 上市、上櫃、興櫃及公發公司(續)

3.稅前損益 (單位：仟元)					4.其他綜合損益 (單位：仟元)						
3-1.稅前損益帳列數	3-2.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3-3.影響主因 (可複選) (3-2.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4-1.其他綜合損益帳列數	4-2.IFRS 9影響數 (影響數如為負值，請以“-1,234”表示。)		4-3.影響主因 (可複選) (4-2.如有重大影響，則本項必填)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必填3-3)，金額：	分類與衡量，請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因：	其他，請簡述原因：		無重大影響	有重大影響 (請必填4-3)，金額：	分類與衡量，請簡述原因：	減損，請簡述原因：	其他，請簡述原因：
500	V					200	V				
500	V					2,000	-1,000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FRS9 問卷調查—金融業 (金控、銀行及保險)

一、資產負債表	資產	帳列數、IFRS 9之分類、影響數
	權益	帳列數、影響數
二、綜合損益表	稅前損益	帳列數、影響數、影響主因、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數、影響數、影響主因、說明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金控及銀行)/放款(保險)
四、主要受影響項目-權益		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五、本問卷採用之重大假設說明		
六、其他建議事項		

製作釋例或指引提案單：填寫問卷如有問題，洽會計師協助，若需要釋例或指引以協助影響數之計算，請依式填列「製作釋例或指引提案單」寄至證交所指定窗口，以利辦理後續研議事宜

# IFRS9 問卷調查—金融業 (金控、銀行及保險) (續)

一、請說明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下資產及權益會計師查核數及IFRS 9影響數 (單位：仟元)								
資產 (續填三)						權益 (續填四)		
資產 帳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本欄 由公式自動 帶入, 無須 填寫)	權益 帳列數	對權益之影響 數(本欄由公 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攤銷後成本(AC) (本欄由公式自 動帶入, 無須 填寫)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FVTOCI) (本欄由公式自 動帶入, 無須 填寫)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FVPL) (本欄由公式自 動帶入, 無須 填寫)	合計 (本欄由公式自 動帶入, 無須 填寫)				
20,000	1,480	0	170	1,650	-100	15,000	-110	

# IFRS9 問卷調查—金融業 (金控、銀行及保險) (續)

二、請說明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下稅前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會計師查核數及IFRS 9影響數 (單位：仟元)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帳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請選擇「分類與衡量、減損、其他、N/A」，如為2項以上原因，請選「其他」				1.請說明重要差異（含公報段落） 2.如為2項以上原因，請分別說明影響數
1,350	-100	減損	「貼現及放款」依5.5.3規定，經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40	-10	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4.1.4規定分類至FVPL

# IFRS9 問卷調查—金融業 (金控、銀行及保險) (續)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 (單位：仟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本(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			
120	0	0	120	0	N/A	N/A



# IFRS9 問卷調查—金融業 (金控、銀行及保險) (續)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 (單位：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列數	於IFRS 9之分類			影響數(本欄由公式自動帶入, 無須填寫)	影響主因	說明
	攤銷後成本 (A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TOC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PL)			
50	0	0	50	0	分類與衡量	依4.1.4規定,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 應收款項

8. 貼現及放款(金控及銀行)/放款(保險)

# IFRS9 問卷調查—金融業 (金控、銀行及保險) (續)

四、主要受影響項目-權益 (單位：仟元)							
1.保留盈餘				2.其他權益			
帳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帳列數	影響數	影響主因	說明
3,000	-100	減損	「貼現及放款」依5.5.3規定，經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0	-10	分類與衡量	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IFRS 9後，依4.1.4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FRS9 問卷調查—金融業 (金控、銀行及保險) (續)

製作釋例或指引提案單							
公司名稱	聯絡人(含職稱)	電話	e-mail	評估影響數的困難	公報相關段落及內容	會計師初步評估意見	希望提供釋例或指引之製作內容

# IFRS9 問卷調查—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公司

一、資產負債表	資產	帳列數、IFRS 9之分類、影響數
	權益	帳列數、影響數
二、綜合損益表	稅前損益	帳列數、影響數、影響主因、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數、影響數、影響主因、說明
三、主要受影響項目-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金控及銀行)/放款(保險)、其他金融資產項目(非屬前揭列示，影響數重大者)	
四、主要受影響項目-權益	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五、本問卷採用之重大假設說明		
六、其他建議事項		

製作釋例或指引提案單：填寫問卷如有問題，洽會計師協助，若需要釋例或指引以協助影響數之計算，請依式填列「製作釋例或指引提案單」寄至證交所指定窗口，以利辦理後續研議事宜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 2016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2464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